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高精铜带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高精铜带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新铜人实业有限公司高精铜带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0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本次提升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公司原项目1#厂房及辅助厂房内，新增一条AGC控制冷轧铜带精轧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一台精轧机），新增一台铜带松卷机，新增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新增高精电缆铜带产能3000吨/年。总投资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1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过程，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场地应适时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式，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和禁止鸣笛，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妥善处置；废弃土石方要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新增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即：PH:6.5~9.5、BOD_5≤350mg/L、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石油类≤15mg/L、总铜≤2mg/L、总锌≤5mg/L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投料及投加木炭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进行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值，即：NH3≤1.5mg/m^3，H_2S≤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钢）。

新增餐饮油烟依托原有项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对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实施监测。

八、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西厂界能达到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含铜炉渣，废清洗液滤渣，碎铜屑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熔化炉废弃耐火材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泔水及隔油池废油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109 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危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储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十、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

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项目新增的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域，沉淀池、三级隔油池、调节池、污泥池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重点污染防治区需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十一、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

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13日印发